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金劳仲（2009）办字第578号

申请人：上海XX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工业区XX村X号X号楼

法定代表人：余XX，上海XX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金XX，上海XX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居娴，上海市开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XX，195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XX村分散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XX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XX因赔偿损失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09年7月7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08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将简历传真给申请人，同年5月28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面试。被申请人自称是江西新余XX公司内退职工，担任车间主任。申请人遂自2008年6月12日起聘用被申请人，并安排其担任车间主任及设备主管职务。2008年7月18日由于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因此辞退了被申请人。2008年11月13日申请人再次聘用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实际并不能胜任上述职务，并致数台设备被损坏，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损失。申请人因此将被申请人工作岗位调整为厂长助理，负责员工招聘等

。但被申请人滥用职权，私自向应聘员工勒索财物，甚至不顾申请人用工紧张，将多名不愿向其支付财物的员工拒之门外，导致申请人生产进度被延误，多份合同需支付违约金。事发后2009年5月23日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辞退。为此，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申请人赔偿：1、损坏设备维修人工费10000元及更换零件费5000元；2、扰乱招工秩序导致生产延误造成申请人支付多份合同违约金的经济损失3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于2008年6月12日到申请人处工作，原定担任车间主任，但实际到公司后担任设备主管，待遇享受车间主任的待遇。2008年7月18日申请人因厂房尚未建设完毕让被申请人回家休息等复工通知。2008年11月13日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复工，但让被申请人负责现场工作、考勤工作、质量问题等直至2009年3月底。2009年4月申请人让被申请人在食堂工作，5月份让被申请人负责车间工人招聘工作，直至2009年5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从未向被申请人提过设备损坏一事。同时申请人未提供有关设备损坏的事实依据以及与被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等等相关证据，这显然是由于申请人于2009年5月26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申请人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后，申请人的报复性行为，故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

2009年5月申请人让被申请人负责车间生产员工的招聘工作，被申请人确实收取了有些员工给予的好处费，但申请人发现后被申请人已全额返还。另外被申请人并未利用职权将应聘员工据

拒之门外，因此被申请人根本没有给申请人的生产进度造成任何损失，申请人至今也未提供相关经济损失的证据材料，因此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

本会经查：2008年6月12日申请人聘用被申请人，2009年5月23日被申请人被辞退。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担任设备主管等职务。

在本会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设备损坏产生维修人工费、零件费以及生产延误导致其支付多份合同的违约金，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上述事实的存在。

本会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申请人虽主张设备损坏产生维修人工费和零件费以及生产延误导致其支付多份合同的违约金，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故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相关损失没有事实依据。本会对申请人的两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对申请人的两项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陆艳英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王强